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 吨金属粉末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打印编号: 16232113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831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吨金属粉末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G9C1W8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培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培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培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艳红	201905035370000047	BH024505	高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苗嘉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24567	苗嘉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1-1)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 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 环保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高艳红
证件号码：37292319841116114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社会保障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姓名	高艳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04-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粉末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10327-04-05-454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培然	联系方式	1383846654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18</u> 分 <u>22.266</u> 秒, <u>34</u> 度 <u>32</u> 分 <u>51.2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5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_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1.45
环保投资占比 (%)	21.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p> <p>1.1 集聚区规划内容</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p> <p>（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p>

造业等。

(3) 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2014年1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15年1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详见下表。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含独立电缆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不属于宜阳县集聚区限制行业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涉及排放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满足集聚区准入基本条件，本项目利用当地资源较少，环境影响通过对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基本条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件	<p>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总量控制	<p>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水和废气不涉及总量替代</p>												
<p>对比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集聚区的禁止、限制行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在空间布局、用地规划上亦符合园区相关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在集聚区内建设实施是可行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76 1374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576 520 1675">项目</th> <th data-bbox="520 1576 1034 1675">重点管控单元</th> <th data-bbox="1034 1576 1264 167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4 1576 1374 167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459 1675 1374 1727"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阳县产业集聚区（ZH41032720001）</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727 520 1962"></td> <td data-bbox="520 1727 1034 1962">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p> <p>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p> </td> <td data-bbox="1034 1727 1264 1962">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的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td> <td data-bbox="1264 1727 1374 196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ZH4103272000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p> <p>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的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符合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ZH4103272000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p> <p>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的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符合												

	<p>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p> <p>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p> <p>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建涉 VOCs 排放量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p> <p>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p> <p>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p>	<p>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等危险废物</p>	<p>符合</p>

	<p>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
<p>3、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1）生态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内，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p>			

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1—12月监测月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营运过程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洛河高崖寨断面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肥田，远期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降噪措施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村镇集中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

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该区域设置有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设置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不属于负面清单管控的项目类型。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101-410327-04-05-454248（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号对比一览表

洛环攻坚 [2021]5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 (1)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为新建项	相符

	<p>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铝）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p> <p>（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p>	
（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p>4、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运输。</p>	<p>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为锡压延加工项目，项目所用熔化炉能源为电，无废气产生</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的要求。</p> <p>③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p>			

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号对比一览表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1.严格环境准入。</p> <p>(1)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p> <p>(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p>	<p>相符</p>
<p>4、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运输。</p>	<p>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为锡压延加工项目,项目所用熔化炉能源为电,无废气产生</p>	<p>相符</p>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的要求相符。

4、饮用水源保护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

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m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为11.3km，距离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为12.1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5、洛阳大遗址保护区划

（1）黄龙庙遗址

	<p>保护级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p>保护范围：以公路安虎线 19km+200m 处位点，向西 200m，向东 150m，向北 180m。</p> <p>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边沿为基线，向东扩 100m，向西 80m，向北 80m。</p> <p>文物管理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以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p> <p>本项目距离黄龙庙遗址保护范围约 450m，不在黄龙庙遗址的保护范围之内。本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八。</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于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建设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粉末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1年1月15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2101-410327-04-05-45424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4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车间平面图见附图三。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5，主要建设内容见表6。

表5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粉末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
4	占地面积	400m ²
5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7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表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1座，建筑面积40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利用现有																																						
	供水	村镇集中供水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金属熔体雾化系统粉尘：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混合工序粉尘：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一般固废废坩埚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成品进行外售																																							
<p>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表7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产量</th> <th>产品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金属锡粉末</td> <td>100吨</td> <td>200-400目</td> </tr> </tbody> </table> <p>3、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p> <p>表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阻炉</td> <td>/</td> <td>6台</td> <td>每条生产线配备2台，150kg，熔化时间2.5h</td> </tr> <tr> <td>2</td> <td>粉体制备系统（气化器）</td> <td>φ542mm×H910mm</td> <td>3套</td> <td>制粉周期约1h，包括电源、控制系统</td> </tr> <tr> <td>3</td> <td>沉降室</td> <td>2930mm×840mm</td> <td>3套</td> <td>一级收粉使用</td> </tr> <tr> <td>4</td> <td>旋风除尘器</td> <td>/</td> <td>3台</td> <td>兼备收粉和除尘作用</td> </tr> <tr> <td>5</td> <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 <td>/</td> <td>6台</td> <td>兼备收粉和除尘作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1	金属锡粉末	100吨	200-400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阻炉	/	6台	每条生产线配备2台，150kg，熔化时间2.5h	2	粉体制备系统（气化器）	φ542mm×H910mm	3套	制粉周期约1h，包括电源、控制系统	3	沉降室	2930mm×840mm	3套	一级收粉使用	4	旋风除尘器	/	3台	兼备收粉和除尘作用	5	脉冲袋式除尘器	/	6台	兼备收粉和除尘作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1	金属锡粉末	100吨	200-400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阻炉	/	6台	每条生产线配备2台，150kg，熔化时间2.5h																																					
2	粉体制备系统（气化器）	φ542mm×H910mm	3套	制粉周期约1h，包括电源、控制系统																																					
3	沉降室	2930mm×840mm	3套	一级收粉使用																																					
4	旋风除尘器	/	3台	兼备收粉和除尘作用																																					
5	脉冲袋式除尘器	/	6台	兼备收粉和除尘作用																																					

6	稳定炉	/	1台	/
7	气动混合装置	/	1套	用于不同批次锡粉混料
8	水冷机组	/	1套	用于设备的冷却使用
9	空压机	/	1台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锡锭	t/a	100.28	外购，纯度大于 99.99%
2	氩气	瓶/a	18	外购瓶装，每瓶 20kg（用于金属熔体的保护气体）
3	坩埚	个/a	6	外购
4	水	m ³ /a	120	由村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kW h)/a	4 万	集聚区电网供电

5、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8:00~12:00、14:00~18:00]。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全年用水量约为 120m³/a，依托村镇集中供水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洛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4 万(kW 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采暖及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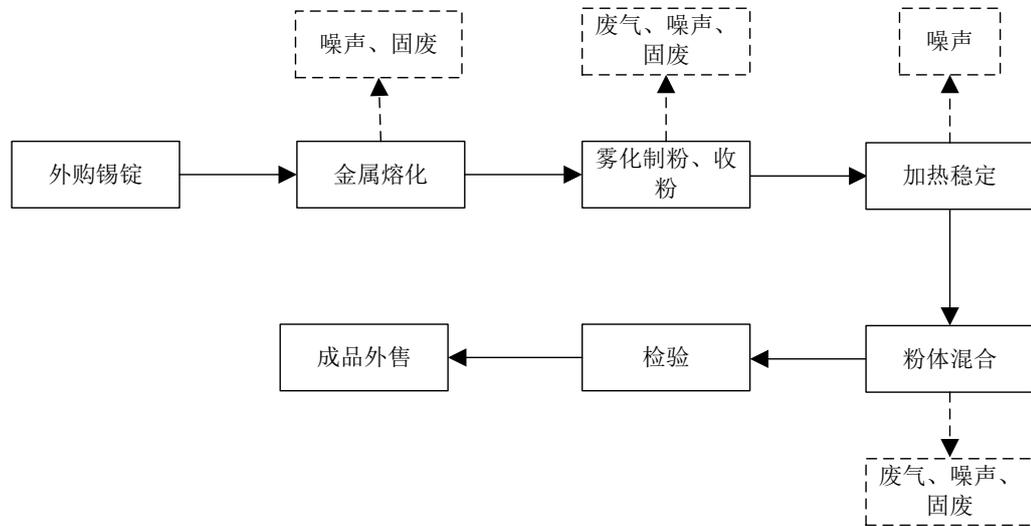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加热熔化：本项目设置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有 2 台熔化炉轮换工作，将称重好的原料放入熔炼炉的坩埚内，关闭炉门打开加热（电加热）开关，使原料在坩埚内熔化（加热温度 260℃左右，熔化时间约 2h），待锡锭充分熔化后，将坩埚内的金属液体通过密闭管道通入雾化罐中开始雾化制粉。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熔化炉和泵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2) 雾化制粉、收粉：对熔化的金属锡加氩气，使熔液在压力下通过导液管输入到气化器中，接下来金属熔液在气化器中经电弧的快速加热而气化（3000℃以上），并经过气体介质的骤冷而气化成微米级的细小熔滴，熔滴球化并凝固形成粉末，制粉过程约 1h。金属粉末大部分进入一级收粉仓中（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降器)，另一部进入“旋风+袋式除尘器”装置。具体为粗粉在重力作用下进入一级收粉罐，更细的粉尘随气流进入旋风收集器，在离心力作用下，粉末沿筒壁旋转下降，在内椎尾部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通过中心排气管排出进入袋式除尘器，分离后的粉末通过集料仓收集。金属粉体收集完全后，打开集料仓与雾化罐连接阀，取下集料仓并密封，等待进入下一批次生产。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噪声。

(3) 加热稳定：将制粉系统收集的粉料转移至烘箱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15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将锡粉氧化成为氧化锡粉末。

(4) 粉体混合：将制粉系统收集的金属粉末置于气动混合装置的喂料口然后物料输送到混合机内进行分批混合（喂料装置的启停由气动混合装置的系统负压来控制）。压缩空气经喷嘴加速成超音速气流后射入混合区使物料呈流态化，并给物料颗粒进行加速。然后，被加速的颗粒在各喷嘴的交汇点相互混合，混合后的物料大部分被混合机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进入后端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噪声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末。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其施工期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2、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	-------	------	------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金属熔体雾化工序	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批工序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坍塌	生产过程	设置 1 个 3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作为成品进行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车间原为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月报》,2020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228天(评价因子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达标率为68.0%,优良天数同比增加68天,具体情况见下表,具体情况见下表。</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p>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3	160	64.3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地表水							
<p>本项目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的环</p>							

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 (<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监测值	一月	17	0.300	0.053
		二月	17	0.160	0.066
		三月	12	0.130	0.030
		四月	12	0.05	0.037
		五月	13	0.270	0.070
		六月	11	0.090	0.068
		七月	/	/	/
		八月	/	/	/
		九月	7	0.04	0.036
		十月	7	0.07	0.042
		十一月	/	/	/
		十二月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0	1.0	0.1	
《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 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NH₃-N、总磷 监测值均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黄龙庙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项目周边敏感点和厂界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 类标准。

2021年1月18日至1月19日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对项目西、南、北厂界和敏感点黄龙庙村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南厂界	2021.1.18	53.3	65	43.2	55
	2021.1.19	53.7		43.1	
西厂界	2021.1.18	53.5		42.8	
	2021.1.19	53.2		42.6	
北厂界	2021.1.18	52.4		42.7	
	2021.1.19	52.2		42.4	
黄龙庙村 (西)	2021.1.18	51.5	60	41.3	50
	2021.1.19	51.3		41.0	
黄龙庙村 (北)	2021.1.18	51.2		41.4	
	2021.1.19	51.4		41.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山底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W	578	360
	黄龙庙村	居民		N、W	4256	10
声环境	黄龙庙村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N、W	4256	10

污染

1、废气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2 646 2042 1377">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时间 (h/a)</th> <th>处理能力 (t/a)</th> <th>收集效率 (%)</th> <th>设计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雾化</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u>20.056</u></td> <td><u>27.8.7</u></td> <td>有组织</td> <td>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td> <td>30000</td> <td>2400</td> <td>19.976</td> <td>100</td> <td>99.6</td> <td>是</td> <td><u>0.08</u></td> <td><u>0.117</u></td> <td><u>3.25</u></td> <td>8.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雾化	锡及其化合物	<u>20.056</u>	<u>27.8.7</u>	有组织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30000	2400	19.976	100	99.6	是	<u>0.08</u>	<u>0.117</u>	<u>3.25</u>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雾化	锡及其化合物	<u>20.056</u>	<u>27.8.7</u>	有组织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30000	2400	19.976	100	99.6	是	<u>0.08</u>	<u>0.117</u>	<u>3.25</u>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2	混料	锡及其化合物	<u>10.02</u>	69 5.8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240 0	9.82	10 0	98	是	0.2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2-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06137	34.547760	15.0	0.3	25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制粉系统雾化工序和粉体混合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1) 有组织

①雾化粉尘

本项目配置 3 条粉体制备系统，生产过程中将锡锭熔化、气化后制备金属锡粉体，并由各粉体制备线配套的粉体收集系统收集（共 3 套），收集系统由沉降器、旋风分离器和布袋收粉器组成，末端少量粉体的废气汇总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已批复的《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温合金棒 2000 吨、合金粉末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收粉措施与本项目类似，可参照），沉降器收集的金属粉量为原料用量的 80%，根据物料衡算法，剩余 20%进入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中，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8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计，未被收集的锡粉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锡锭用量约为 100.28/a，则经除尘器处理后锡粉排放量为 0.08t/a（0.033kg/h）。共设置 3 条生产线，共用一根排气筒，每条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2400h。

②粉体混合废气

项目粉体混合工序采用密闭的气动混合机进行，类比已批复的《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吨电子专用纳米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粉体混合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可参照），项目混料量约为 100.2t/a，粉体混合工序约 90%的粉体被收集，剩余未被收集的粉体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0.083kg/h），袋式除尘器去处理效率按 98%计，工作时间为 2400h/a，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雾化、混合工序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3.25	0.117	0.2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0.28

②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锡及其化合物	0.28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kg/h”（15m 高排气筒）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168	0.0096	0.0014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 (t/a)	0.0034	0.0029	0.0001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48		
浓度 (mg/L)	280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34	0.0067	0.0013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①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设备需要用循环水进行冷却, 生产中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 损耗部分定期补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日补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合计 $60\text{m}^3/\text{a}$ (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 年工作300天, 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用水量按40L/人 d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 远期污水管网铺设

到位后排至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 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	COD	350	0.0168	化粪池	20	280	0.0134
		BOD ₅	180	0.0086		12	158.4	0.0076
		SS	200	0.0096		30	140	0.0067
		NH ₃ -N	30	0.0014		3	29.1	0.0013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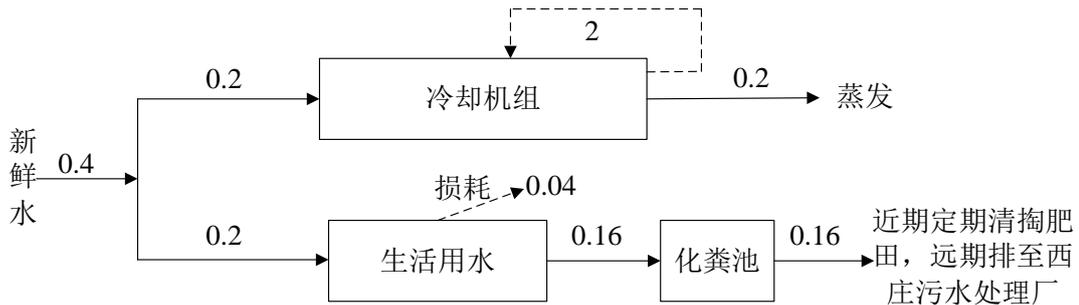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化粪池依托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一座（6m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洛阳邦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洛阳迅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共用该化粪池（6m³）。厂区内现有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化粪池仍有 5.2m³/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水力停留 12h 的要求。

生活污水远期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南区东风一路西、宜阳县西庄村北侧、洛河南岸。设计接纳污水范围主要为集聚区电子工业专

用设备制造园近期废水、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废水、居住区文兴水尚、环岛花园、黄龙社区、远见水岸等生活区生活污水等。西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 2016 年 9 月建成，2017 年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活性砂滤池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20mg/L、SS≤200mg/L，氨氮≤32mg/L，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西庄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投入运行，但由于厂区北侧安虎线规划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废水暂无法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期管网建成后，厂区废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熔炼炉、雾化装置、气动混合机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70~90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1	熔化炉	6	7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8
2	雾化装置	3	84		64
3	稳定炉	1	70		50
4	气动混合机	1	88		68
5	风机	6	90		70

6	<u>空压机</u>	<u>1</u>	<u>90</u>		70
<p>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本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 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p> <p>多点源叠加公式为:</p> $L=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p>式中: L—总等效 A 声压级, dB (A);</p> <p>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p> <p>n—声源数量。</p> <p>面声源影响预测公式:</p> $L(r)=L(r_0) - A_{div}$ <p>当 $r < a/\pi$ 时,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A_{div} \approx 10\lg (r/r_0)$; 当 $r > b/\pi$ 时, $A_{div} \approx 20\lg (r/r_0)$</p> <p>式中: $L(r_0)$—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p> <p>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p> <p>r_0——源强外 1m 处。</p> <p>作为一个整体的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 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lg (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lg (r/r_0)$。</p> <p>采用面源及点源预测模式预测出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见下表。</p>					
<p>表 24 项目噪声在厂界和敏感点处的达标分析</p>					
预测点位	预测点位与噪声面源的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u>4</u>	<u>57.15</u>	/	/	昼间：65
西厂界	<u>41</u>	<u>36.94</u>	/	/	
南厂界	<u>7</u>	<u>52.29</u>	/	/	
北厂界	<u>60</u>	<u>33.63</u>	/	/	
黄龙庙村(北)	<u>90</u>	<u>30.11</u>	<u>51.4</u>	<u>51.43</u>	昼间：60
黄龙庙村(西)	<u>42</u>	<u>36.73</u>	<u>51.5</u>	<u>51.64</u>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昼间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25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标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2	南厂界		
3	北厂界		
4	黄龙庙村(北)	声环境噪声	
5	黄龙庙村(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坍塌、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7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坩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熔炼炉约 1 年更换 1 个坩埚，**则项目熔炼炉每年消耗 6 个坩埚，约为 0.162t/a**，主要成分为镁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9.976t/a**，作为成品进行外售。

表 26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坩埚	<u>0.162t/a</u>	900-999-99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u>29.976t/a</u>	900-999-99	作为成品进行外售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27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座，6m ³ ）	/
废气治理	金属熔体雾化工序金属粉尘	3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8
	粉体混合工序金属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3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05
	废坩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置 3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0.2
合 计			21.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雾化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粉体混合工序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进行清掏肥田, 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宜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区厂区的垃圾桶内,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坩埚收集后定期外售; 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进行外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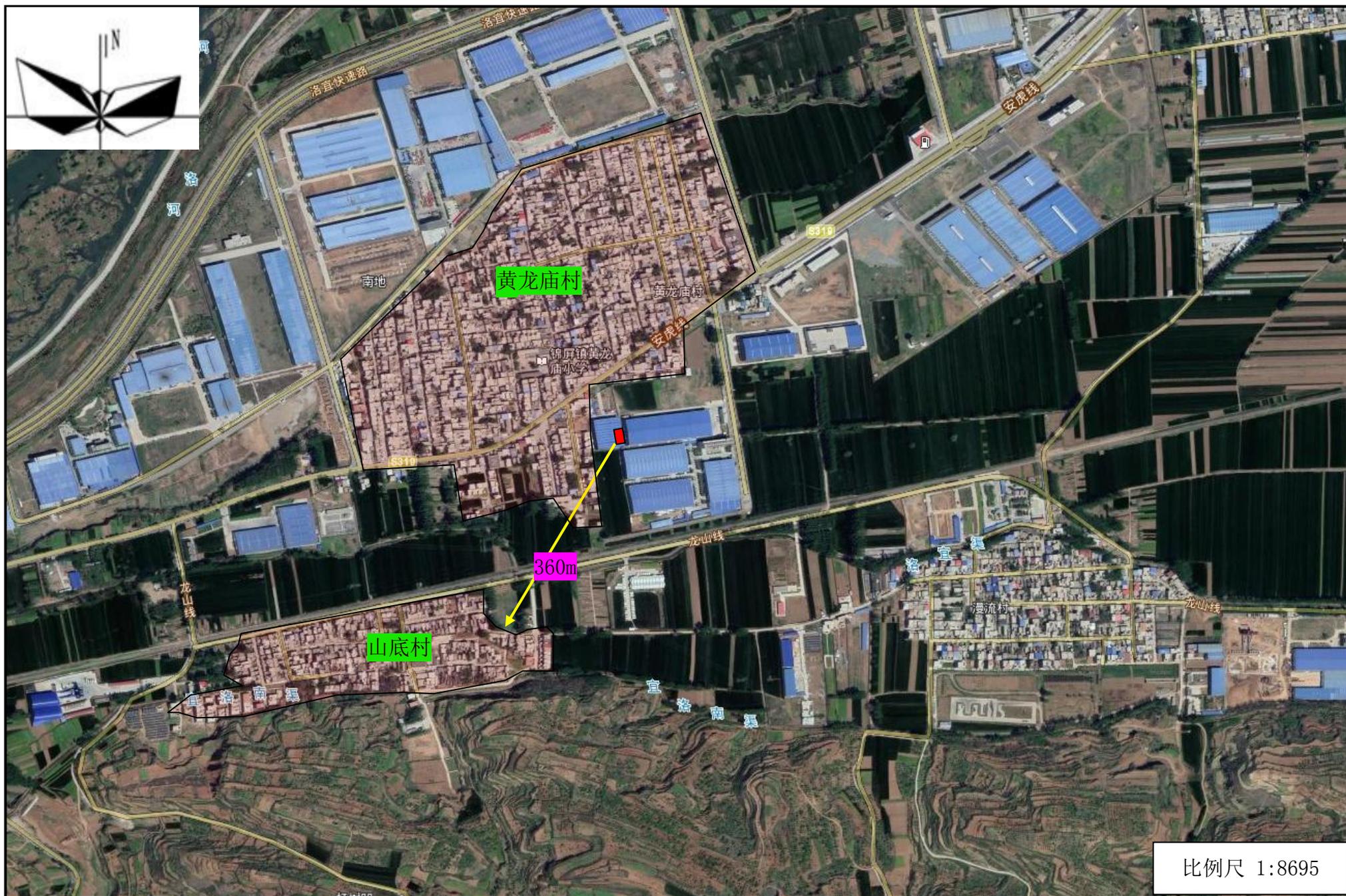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8	/	0.28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
		废坍塌	/	/	/	0.162	/	0.162	/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29.976	/	29.9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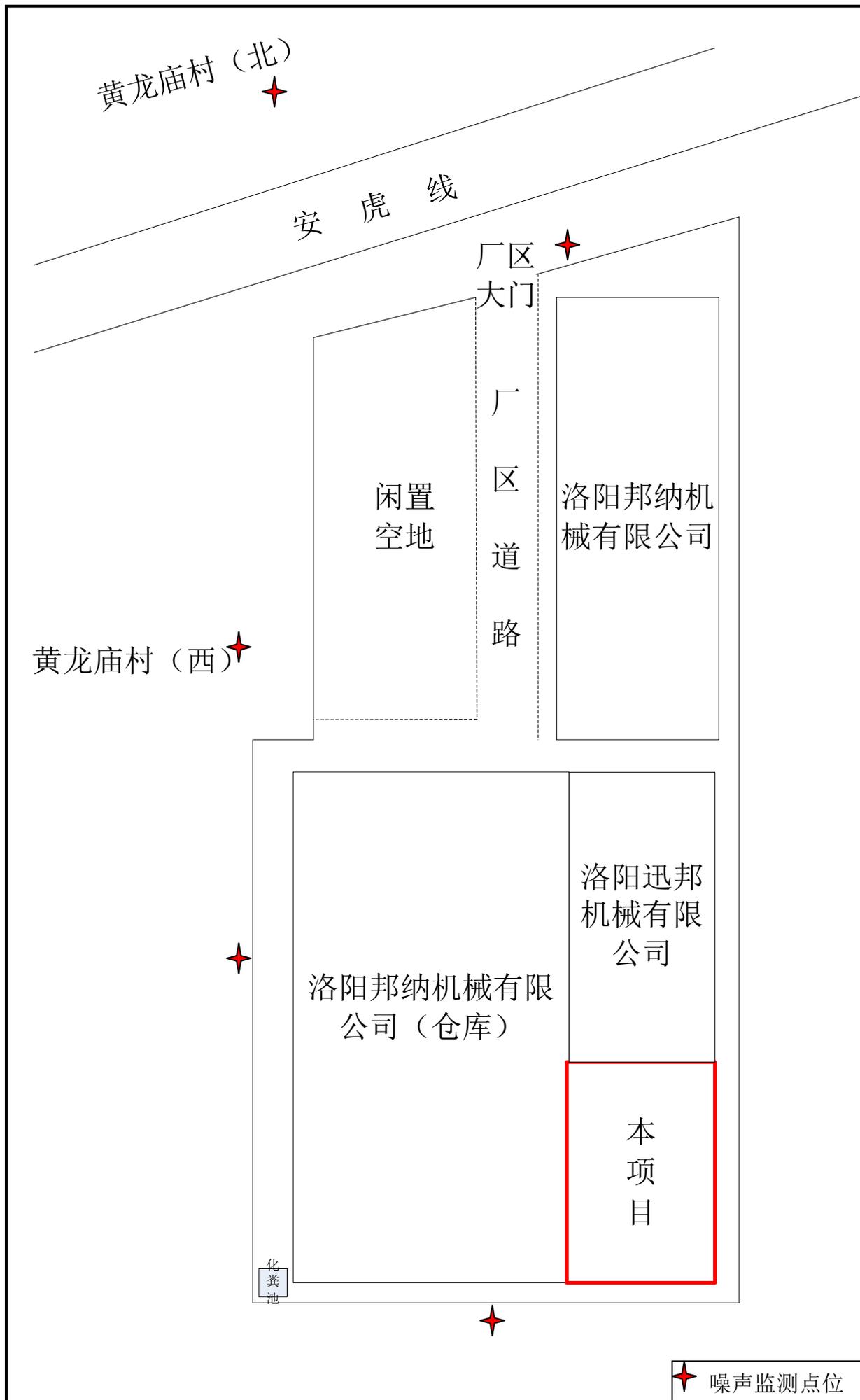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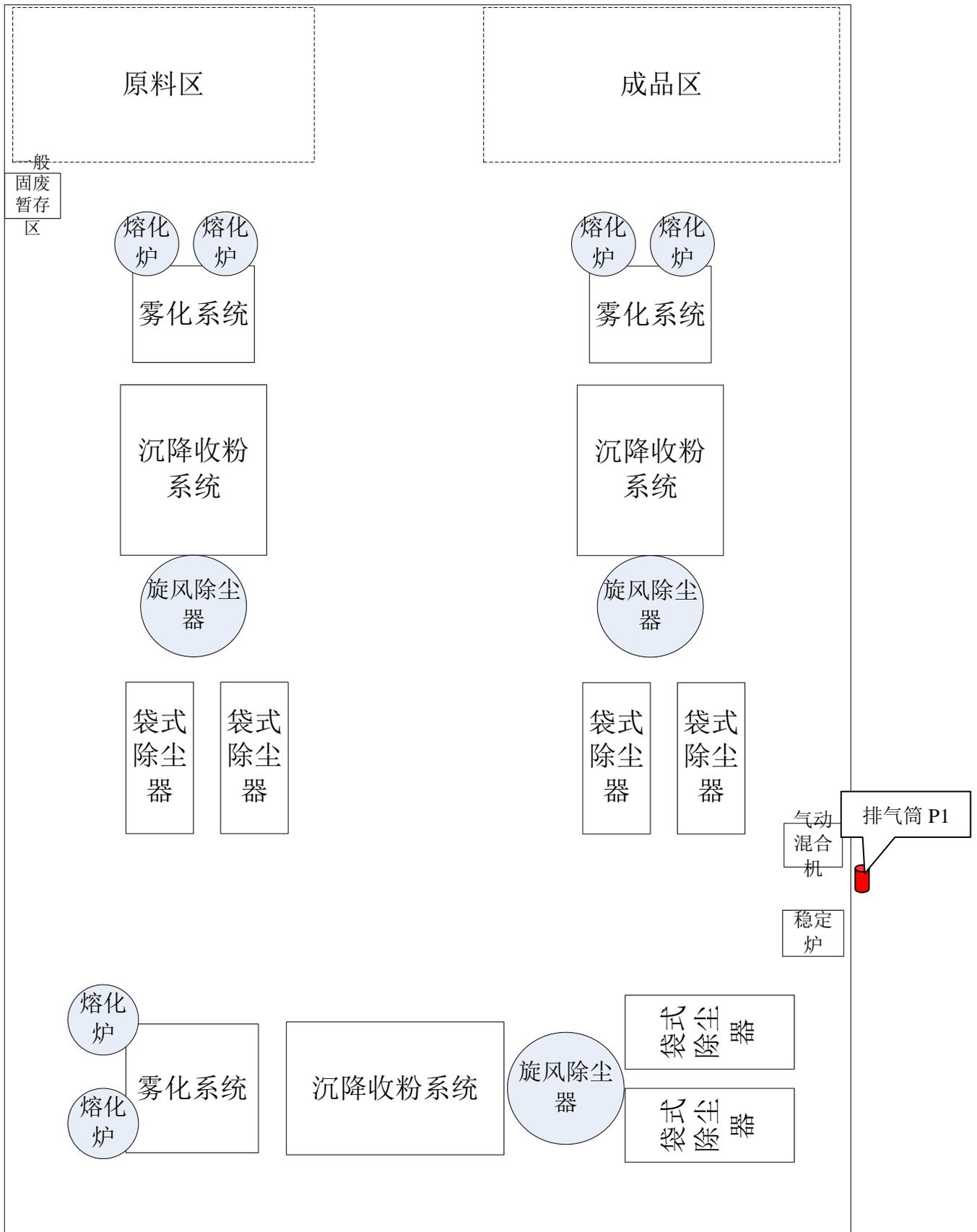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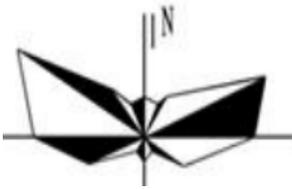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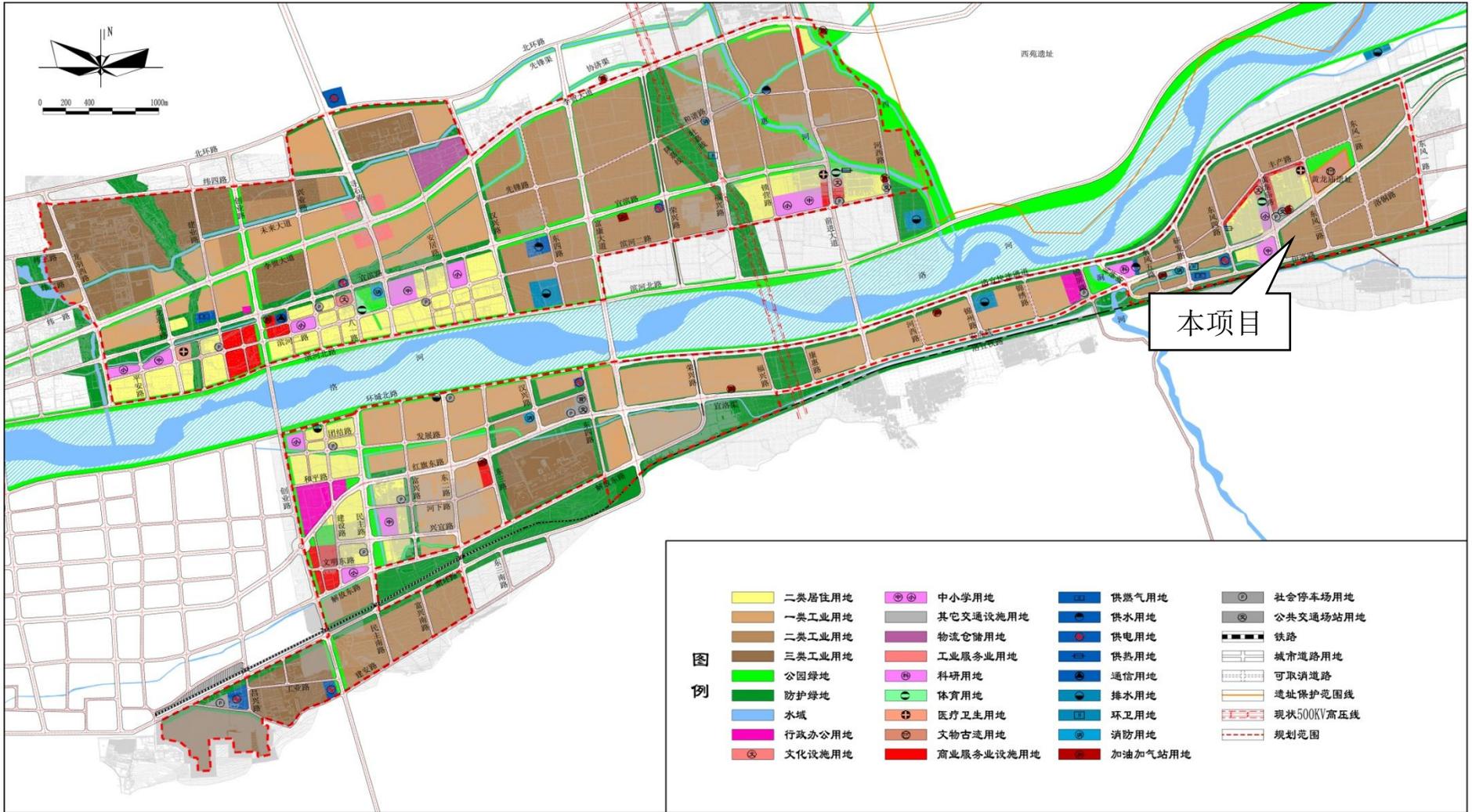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用地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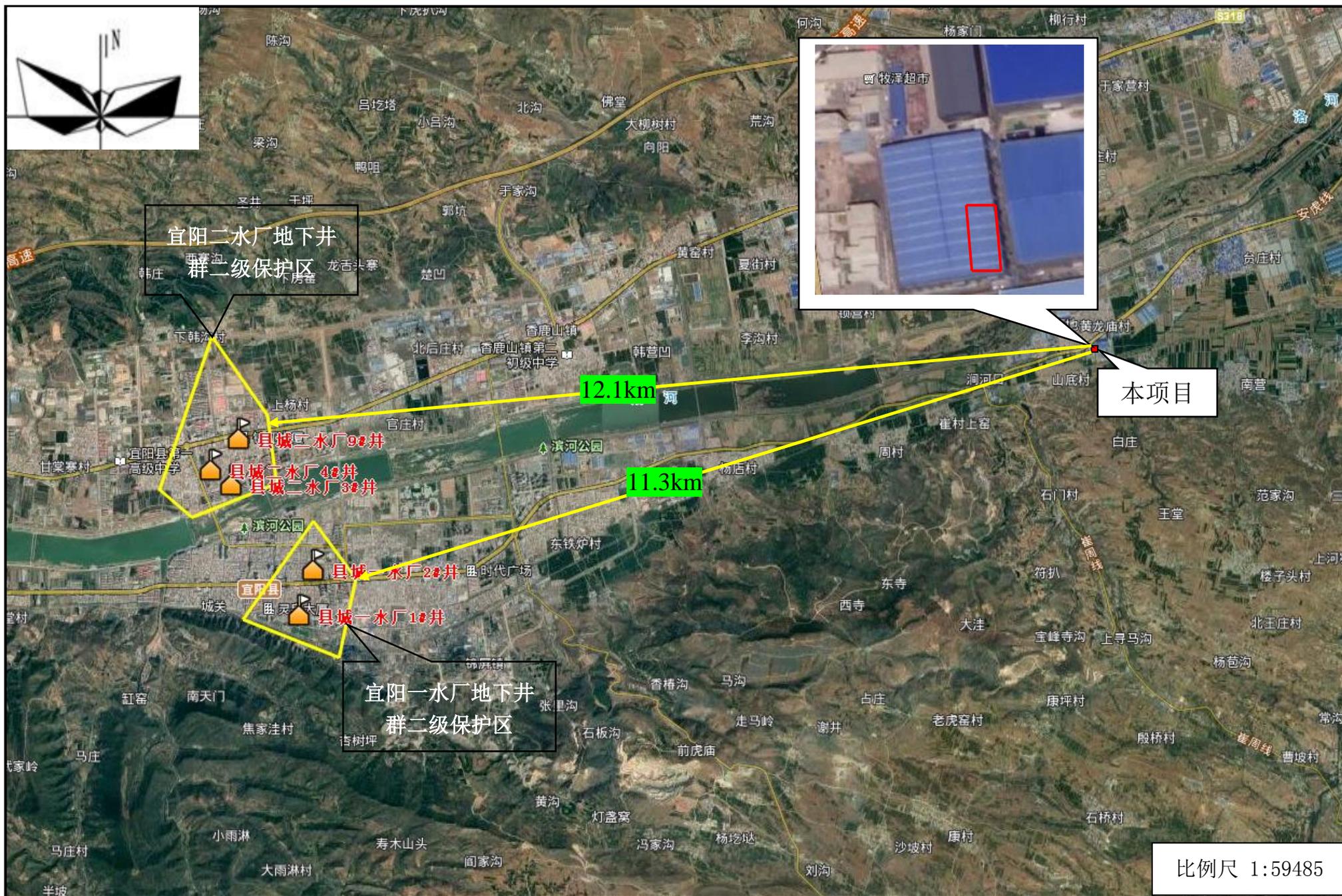
二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	供气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供电用地	铁路
三类工业用地	工业服务业用地	供热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科研用地	通信用地	可取消道路
防护绿地	体育用地	排水用地	遗址保护范围线
水域	医疗卫生用地	环卫用地	现状500KV高压线
行政办公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消防用地	规划范围
文化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本项目

附图五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附图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文物保护遗址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厂区北侧安虎线



厂区南侧居民点



厂区北侧居民点

附图九 厂区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粉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粉末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1-410327-04-05-454248

项 目 名 称: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吨金属粉末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G9C1W82

企业经济类型: 其它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100吨金属粉末。主要生产工艺为: 外购锡锭——加热熔化——雾化制粉、收粉——加热稳定——粉体混合——检验——成品外售。主要生产设备为: 熔化炉、雾化设备、气动混料机、空压机、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8
报告编号: DEJC-18(02W)-01-2021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土壤、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2 月 01 日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山路 007 号 1 幢 6 楼办公实验区

电 话： 400-179-0379

网 址： www.dzyhjje.com

邮 箱： dezhiyujiance@163.com



表 1

项目名称	土壤、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1年01月18日~19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1年01月18日~02月01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土壤	/	T1802W-01-2021-(01、03)-1		/
噪声	环境噪声	S1802W-(01-05)-(0118-0119)-(1-2)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王笑天、张登科、王山峰、马丹丹、廖珂、牛宏阳。			
备注	①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②T2#地面已硬化, 不满足监测条件。			
编制:	审核:	签发:		
洪宗晨	李向远			
日期: 2021.02.01	日期: 2021.2.01	日期: 2021.2.1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T1#、T2# (0-0.2m)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类、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检测 1 次
	T3# (0-0.2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检测 1 次
噪声	南、西、北厂界 黄龙庙村(西)、黄龙庙村(北)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1.3µg/kg
氯仿			1.1µg/kg
氯甲烷			1.0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顺-1, 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 2-二氯乙烯	1.4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1.5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胺	/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蒹	0.2mg/kg		
苯并[k] 荧蒹	0.1mg/kg		
蒽	0.1mg/kg		
萘	0.09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 [1,2,3-cd] 芘			0.1mg/kg
	石油烃类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II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 及质量控 制措施	<p>(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p> <p>(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p> <p>(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p> <p>(4) 现场检测项目噪声;</p> <p>(5)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p> <p>(6) 土壤检测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布点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检测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p> <p>(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p>
---------------------	--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1.01.18		2021.0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3.3	43.2	53.7	43.1
西厂界	53.5	42.8	53.2	42.6
北厂界	52.4	42.7	52.2	42.4
黄龙庙村(西)	51.5	41.3	51.3	41.0
黄龙庙村(北)	51.2	41.4	51.4	41.1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T1#
			0-0.2m
2021.01.18	砷	mg/kg	19.8
	镉	mg/kg	1.73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33
	铅	mg/kg	30
	汞	mg/kg	0.684
	镍	mg/kg	76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苯	µg/kg	未检出
氯苯	µ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乙苯	µg/kg	未检出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甲苯	µ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 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21.01.18	T3#	0-0.2(m)	未检出

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时间		2021.01.18	
点号		T1#	T3#
经度		112.306205°	112.305967°
纬度		34.547381°	34.548191°
层次		0-0.2m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色	红棕色
	结构	团粒状	团粒状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1%	1%
	其他异物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7.94	8.2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3.8	12.1
	氧化还原电位(mV)	286	271
	饱和导水率 (cm/s)	0.189	0.178
	土壤容重 (g/m ³)	1.25	1.21
	孔隙度 (%)	54.4	52.4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洛阳迅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粉末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金属熔体雾化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套）+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套）+15m 高排气筒（DA001）
	粉体混合工序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至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化粪池1座（6m ³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	合理处置	垃圾箱若干
	废坩埚	一般固废暂存处（3m ² ）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3m ²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成品进行外售	/	/